

上海市普陀区文化和旅游局
上海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上海市普陀区科学技术委员会
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
上海市普陀区投资促进办公室

普文旅规范发〔2020〕1号

关于延长《普陀区加快发展音频产业实施意见 (试行)》有效期的通知

区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，各街道办事处、镇政府：

《普陀区加快发展音频产业实施意见(试行)》(普文规范发〔2018〕2号)经评估需继续实施，现予重新发布。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止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普陀区加快发展音频产业实施意见（试行）

普陀区文化和旅游局

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普陀区科学技术委员会

普陀区财政局

普陀区投资促进办公室

2020 年 10 月 21 日

上海市普陀区文化和旅游局办公室

2020 年 10 月 21 日印发

（共印 100 份）

附件

普陀区加快发展音频产业实施意见（试行）

为加快推进普陀区文化创意产业的发展，促进区域经济转型，根据《关于加快本市文化创意产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（沪委发〔2017〕33号）、《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文资〔2012〕4号）和《上海市促进文化创意产业发展财政扶持资金实施办法》（沪文创办〔2015〕36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本区实际，特制定本意见。

一、扶持对象

本意见适用于工商税务注册登记在普陀区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信用记录良好，从事音频产业的企业和机构。

二、扶持方式

（一）支持领军企业引进

1、对于新引进的音频产业领军企业，根据企业对区域的贡献度，及对音频产业发展的带动引领作用，经认定，给予最高不超过300万元的一次性开办费资助，分三年拨付。

2、对区域贡献度较大的音频企业，租赁本区内办公场地自用的，可按合同金额30%以内比例，给予三年累计最高不超过150万元的一次性房租资助；购置本区内办公场地自用的，可按购房金额10%以内比例，给予最高不超过150万元的一次性资助；在

本区内自用办公场地开展信息化、硬件设施、配套服务设施等综合改造且投资额达到 1000 万元以上的，可按投资额 10%以内比例，给予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的一次性资助。

（二）支持平台运营

鼓励企业建设高质量的音频信息综合运营平台，重点扶持移动端平台运营，对于平台月活跃用户数达到 500 万及以上规模的，经认定，可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一次性资助。

（三）支持优秀音频内容制作

推进优秀原创音频作品制作，鼓励创作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题材形式多样、内容健康向上的音频作品。对优秀音频内容制作的企业，可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对初创型音频内容制作企业，经认定，可给予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

（四）支持版权交易和服务

鼓励企业搭建权威的音频产业版权交易及监测平台，推动音频产业良性发展，经认定，可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一次性资助。企业在普陀区实现版权交易转让，可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

（五）支持音频产业设备研发和制造

支持音频产业新技术新设备的研发和制造，推动语音识别、智能交互等领域新技术的开发运用。企业搭建行业公共服务平台，对各类音频产业新技术有突破性研究，有带动示范效应且促

进区域产业集聚的，经认定，可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的一次性资助。对各类新技术研发项目，经认定，可按投资额 20%以内比例，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的一次性资助。

（六）支持音频产业衍生品开发

支持音频 IP 相关衍生品的开发，对音频 IP 衍生品开发销售企业，可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

（七）引进、培育音频产业机构

推动专业用户生产内容模式(Professional User Generated Content，简称“PUGC”)发展，对于在普陀区设立专业音频人才培养机构的，经认定，可给予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一次性资助。设立“名人工作室”的，经认定，可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一次性资助。

（八）支持音频产业重大活动

在普陀区引进举办具有重大影响力的音频产业峰会、论坛、展会等的企业，经认定，可按运营投入 50%以内比例，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一次性资助。

三、使用管理

（一）区文化局（文创办）根据本意见制定实施流程和细则，落实项目审核、跟踪、评估等工作。

（二）各重点地区投资促进分中心负责受理扶持项目申请、进行形式审查，在区文化局（文创办）完成项目审核后负责向申报单位答复，并配合区文化局（文创办）做好项目管理服务工作。

区行政服务中心投促办专窗协助区文化局（文创办）做好政策咨询、解答。

（三）区财政局负责编制年度专项资金预算安排，按程序落实专项资金具体拨付工作，并会同审计部门对专项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管理。

（四）本意见按照《普陀区产业政策绩效评估管理办法》，实行绩效评估管理。

四、附则

（一）扶持对象享受本区各类资助、奖励等扶持资金总和原则上以其政策扶持期内实现的区域贡献为限。对在我区运营时间超过三年，并申请本意见所涉项目资金的企业，应将其区域贡献作为参考扶持依据，扶持对象享受的各级各类政策从高不重叠计算。

（二）享受本意见扶持的企业或机构如存在弄虚作假、骗取扶持资金，经查实的，将立即取消一切扶持资格并追缴资金，依法追究相关责任，并根据市有关规定纳入公共信用信息数据平台。

（三）本意见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试行，有效期两年。